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 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兹通告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时正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商务中心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大会」)，以考虑并酌情通过以下决议案为本公司普通决议案(不论有否修订)：

#### 普通决议案

本通告未明确界定之词汇应与本公司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刊发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 1. 「动议」：

- (a) 批准、追认及确认该协议(注有「A」字样的副本已呈交大会并由大会主席签署以资识别)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为实行及/或使该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生效而进行其可能认为必需或适宜之一切有关事宜及采取一切有关行动，包括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员会批准代价股份上市及买卖后发行及配发代价股份，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为实行及/或使发行及配发代价股份的任何相关或附带事宜生效而进行其可能认为必需或适宜之一切有关事宜及采取一切有关行动。
- (b) 待上文第1(a)项决议案通过后，批准由执行人员授出或将予授出的清洗豁免，并授权任何一名董事为实行及/或使清洗豁免的任何相关或附带事宜生效而进行其可能认为必需或适宜之一切有关事宜及采取一切有关行动。」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附注：

1. 随通告附奉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据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人亲笔签署，或如委任人为一间公司，则必须加盖印章，或由任何高级职员、授权人或其他获授权签署该表格的人士亲笔签署。
3. 任何有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会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4. 以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表格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已撤回论。
6.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登记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均可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关股份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名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会，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有关股份排名首位者的投票方会被接纳，而其他登记持有人的投票则不被接纳。

###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为确定有权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东登记。在此两日本公司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过户文据连同相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之前交至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以办理登记手续。

于本通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先生、刘同友先生、曲南先生、王海焯先生及Jan REZAB先生；非执行董事为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及金鹏先生。